证券代码:603187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公告编号:2019-032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9年6月5日9:30在公司1#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9年5月3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邵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委托出席董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3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完成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同时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按照政府主管机关的要求办理公司工商变更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提高研发能力的需求,公司拟扩大“冷链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规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该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和业务人员,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人员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19-03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于2019年6月24日在公司1#会议室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确定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17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3187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公告编号:2019-033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6月5日14:00在公司1#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9年5月3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鹏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委托出席监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监事0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提高研发能力的需求,公司拟扩大“冷链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规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和业务人员,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人员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19-03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3187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公告编号:2019-034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6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股本32,000,000股。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完成转增,公司的总股本为112,000,000股,公司注册资本拟变更为112,000,000元。2019年6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完成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019年4月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部分条款做了修订。

根据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200万元。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8,00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8,000万股。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1,20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1,200万股。
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四十四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明确规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一股东合理的讨论时间。	第四十四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明确规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第九十八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董事会不设职工董事。本章程规定的“职工董事”是指经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董事,在本公司任职务或存在聘用关系,劳动关系或服务关系的人士经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的,不属于职工董事。	第九十八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董事会不设职工董事。本章程规定的“职工董事”是指经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董事,在本公司任职务或存在聘用关系,劳动关系或服务关系的人士经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的,不属于职工董事。
第一百二十一条董事会应相机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董事会应相积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	第一百二十一条董事会应相机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二十七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按照政府主管机关的要求办理公司工商变更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

公司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3187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公告编号:2019-035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935号)的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A股)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2.2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5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670.25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8年11月2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第XYZH/2018JNA40251号)。公司已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为58,670.25万元,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1	年产60万台冷链终端设备项目	31,159.07	31,159.07
2	商用立式冷藏展示柜产大生产项目	22,734.00	14,875.96
3	冷链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364.28	5,364.28
4	补充流动资金	8,500.00	7,271.00

二、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募投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为58,670.25万元。截至2019年5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60万台冷链终端设备项目	31,159.07	31,159.07	21,306.38
2	商用立式冷藏展示柜产大生产项目	22,734.00	14,875.96	8,159.01
3	冷链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364.28	5,364.28	29.14
4	补充流动资金	8,500.00	7,271.00	7,271.00

本次拟变更的募投项目为“冷链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投资总额为5,364.28万元,拟建立先进的实验中心和测试中心,引进先进技术装备和高端的技术人才,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场地投入、设备购置及安装、研发费用等。本次募投项目变更拟将研发中心由4层改为7层,变更募投项目相应的资金缺口6,378.72万元将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

公司于2019年6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变更“冷链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募投项目相应的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2、变更前的主要建设内容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冷链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拟投入金额5,364.28万元,其中计划投入募集资金5,364.28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场地投入、设备购置及安装、研发费用等,建设期为18个月。

3、变更后的主要建设项目

募投项目变更后,公司冷链设备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内容仍为场地投入、设备购置及安装、研发费用等。本次变更包括以下两项内容:(1)冷链设备研发中心拟由4层改为7层,建筑面积由4,199平方米变为13,500平方米;(2)冷链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新增新品陈列及文化展示功能,并增加实验室、研发设备、检测设备、物联网设备方面的投入,拓展研发项目和信息化建设项目。

本次变更后,冷链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总建筑面积由4,199平方米变更为13,500平方米,投资总额由5,364.28万元变更为11,743.00万元,由此增加的投资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

本次变更后,项目名称仍为“冷链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仍为公司,项目建设地点仍位于青岛市黄岛区隐珠山路以北、胶州湾西路以南、天珠山路以西、光大路以东,隐珠山路1817号公司厂区内西。

变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仍为2020年12月31日。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随着公司产品种类不断丰富,近年来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原规划的研发中心已无法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求,拟新增新品陈列及文化展示功能,并增加实验室、研发设备、检测设备、物联网设备方面的投入,拓展研发项目和信息化建设项目。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冷链设备研发中心建设募投项目,主要为了满足当时对研发场地和研发能力的迫切需求。公司上市后,公司研发投入不断增加,企业和产品形象不断提升,对冷链设备研发中心的技术研发能力、实验和检测设备配置、信息化建设、新品陈列、企业形象展示的要求均大幅提高,因此有必要增加冷链设备研发中心的研发设备投入和功能拓展项目,以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研发和展示需求。

四、取得有关部门审批情况

由于项目实施规模发生变更,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履行项目立项或备案手续。公司将积极争取尽早完成与该项目相关的手续。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冷链设备研发中心募投项目,是基于公司研发投入力度持续增大,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充分发挥募投项目的作用,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研发水平,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督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变更后的募投项目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人出具了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督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冷链设备研发中心建设募投项目,是基于公司研发投入力度持续增大,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充分发挥募投项目的作用,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研发水平,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但该变更事项有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变更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六、关于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3187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公告编号:2019-036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海容冷链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0.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1,200.00万股的1.0714%。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容冷链”、“公司”或“本公司”)

上市日期:2018年11月29日

注册地址:青岛市黄岛区隐珠山路1817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邵伟

主营业务:商用冷链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二)治理结构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有4人。

(三)最近三年业绩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营业收入	121,176.77	96,494.95	84,443.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925.78	11,893.75	12,596.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840.38	11,222.19	12,261.22
资产总额	189,625.11	108,874.04	90,999.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29,326.35	56,726.32	47,832.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26	1.98	2.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26	1.98	2.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24	1.87	2.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31	23.08	29.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8	21.78	28.66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和业务人员,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人员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人员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方式为限制性股票。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海容冷链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四、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0.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1,200.00万股的1.0714%。

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76人,包括:

1.中层管理人员;

2.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

3.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

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三)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张含露	品质总监	4.1392	3.4493%	0.0370%
周金亮	生产总监	4.1392	3.4493%	0.0370%
其他人员	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	111.7216	93.1014%	0.9974%
合计	—	120	100.00%	1.0714%

注: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本次激励对象详细名单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若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发生不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情况时,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其所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5.51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5.51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每股14.59元;

注: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每股15.51元。

注: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情形,故对除权除息日之前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按照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的均价计算,具体计算公式为:

除权除息日前交易的交易均价(除权除息调整之前)=当日成交金额/当日成交量

除权除息日前交易的交易均价(除权除息调整之后)=(除权除息日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除权除息调整之前)-股息)/公积金转增股本比例

除权除息日前交易的成交量(除权除息调整之后)=当日成交金额/除权除息日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除权除息调整之后)

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除权除息调整后的股票交易总量

七、限售期安排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限售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算,且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在限制性股票有效期内,公司每期解除限售的时限不得少于12个月,各期解除限售的比例不超过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5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股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原则上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对应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与解除限售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对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则其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19年–2021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17–2019年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0%且2017–2019年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5%;或者2017年–2019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复合增长率。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18–2020年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0%且2018–2020年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5%;或者2018年–2020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复合增长率。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19–2021年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0%且2019–2021年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5%;或者2019年–2021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复合增长率。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分别对应解除限售系数如下表所示:

考核结果	优良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系数	100%	70%	0%

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设定科学性、合理性说明

自成立以来,公司主要从事商用冷链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主要产品包括商用冷藏展示柜、商用冷冻展示柜、商超展示柜、商用智能售货柜等。为实现公司战略及保持现有竞争力,本激励计划选取营业收入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该指标能够直接的反映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

该业绩指标的设定是结合了公司现状、未来战略规划以及行业的发展等因素综合考虑而制定,设定的考核指标具有一定的挑战性,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能力以及调动员工的积极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